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5)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接納有關其權益之出售選擇權

出售事項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賣方（全部為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各自同意出售而買方各自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合共 49%，總代價為 441,000,000 澳門元（約相等於 428,000,000 港元）。

完成後，榮惠（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 51%，並將與買方及澳門華人銀行訂立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澳門華人銀行股東間之關係。訂立股東協議後，由於根據澳門華人銀行董事會之建議組成及其他條款，並按照現行之會計準則，澳門華人銀行將作為香港華人及力寶之聯營公司入賬，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香港華人或力寶之賬目中綜合入賬，然而根據上市規則，澳門華人銀行將繼續為香港華人及力寶之附屬公司。

此外，誠如股東協議規定，倘榮惠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 20% 或以下，榮惠將有出售選擇權，可要求買方 A 購買榮惠持有之所有餘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包括所有於股東協議日期由榮惠持有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及榮惠於股東協議日期後所認購之任何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出售選擇權可自榮惠於澳門華人銀行之持股權益成為 20% 或以下當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出售選擇權之權利不會因股東協議終止或屆滿而失效。

於完成日期，榮惠與買方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榮惠將自買方 A 及買方 B 取得總金額為 279,000,000 澳門元（約相等於 271,000,000 港元）之現金無抵押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榮惠可全權酌情(1) 以現金償還貸款；或(2) 透過向買方 A 轉讓 286,000 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及向買方 B 轉讓 520,000 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之方式抵償貸款金額。

就買方根據貸款協議向榮惠授出十年期之無抵押貸款，訂約各方之意向均為，於完成日期，榮惠將與買方進一步協定，自完成日期起直至(i) 股份方式還款完成；或(ii) 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完成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澳門華人銀行就 806,000 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即現時於澳門華人銀行之 31% 權益）向榮惠作出而其就此收取之任何股息分派（扣除任何稅項（如有）），將向買方 A（就 286,000 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而言）及買方 B（就 520,000 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而言）支付。由於買方將於完成後參與管理澳門華人銀行，買方 A 及買方 B 各自將於完成日期訂立一份以澳門華人銀行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書，據此，彼等各自共同承諾，自完成日期起直至股份方式還款完成或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完成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向澳門華人銀行作出彌償保證，總金額為於各財政年度所錄得虧損之 31%。

澳門華人銀行為一間澳門持牌信貸機構，於澳門從事銀行業務，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擁有 65.84% 權益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現時分別由榮惠、DPL 及 Winpec 持有約 84.93%、15% 及約 0.07%。榮惠、DPL 及 Winpec 分別為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金管局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授出其有關出售事項之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力寶及香港華人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功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就香港華人董事及力寶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買方 A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香港華人及力寶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由於行使出售選擇權由榮惠自行決定，而接納出售選擇權毋須另行支付溢價，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接納出售選擇權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 5%。然而，力寶及香港華人（如需要）將於有關出售選擇權獲行使時就行使該出售選擇權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由於將於完成日期訂立貸款協議，由買方 A（香港華人及力寶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授出之貸款將構成香港華人之關連交易。鑒於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並不以香港華人及／或力寶之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此有關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緒言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賣方（全部為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各自同意出售而買方各自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合共 49%，總代價為 441,000,000 澳門元（約相等於 428,000,000 港元）。根據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及貸款協議。

下文概述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買方 A 買賣協議	(2) 買方 B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榮惠、DPL 及 Winpec (2) 買方：買方 A	(1) 賣方：榮惠 (2) 買方：買方 B
	就香港華人董事及力寶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買方 A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香港華人及力寶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銷售股份數目 （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040,000 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 （40%）	234,000 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 （9%）
代價	360,000,000 澳門元（約相等於 349,000,000 港元）	81,000,000 澳門元（約相等於 79,000,000 港元）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澳門華人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各買方透過澳門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或各賣方指示之任何其他付款形式，按下列方式向各賣方或其／彼等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支付：	

	<p>(i) 72,000,000 澳門元（約相等於 70,000,000 港元）已於簽訂買方 A 買賣協議時作為按金支付；及</p> <p>(ii) 代價餘額 288,000,000 澳門元（約相等於 279,000,000 港元）須於買方 A 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p>	<p>(i) 16,200,000 澳門元（約相等於 16,000,000 港元）已於簽訂買方 B 買賣協議時作為按金支付；及</p> <p>(ii) 代價餘額 64,800,000 澳門元（約相等於 63,000,000 港元）須於買方 B 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p>
--	--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合共 49%。

澳門華人銀行為一間澳門持牌信貸機構，於澳門從事銀行業務，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擁有 65.84% 權益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現時分別由榮惠、DPL 及 Winpec 持有約 84.93%、15% 及約 0.07%。榮惠、DPL 及 Winpec 分別為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金管局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授出其有關出售事項之批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賣方之間接控股公司（即力寶及香港華人）按照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取得所有股東批准（如需要）後，且兩份買賣協議須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方可作實。倘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達成，賣方須於相關買方之書面要求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買方退還相關買賣協議項下之已付按金（即合共 88,200,000 澳門元（約相等於 86,000,000 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分別構致力寶及香港華人之須予披露之交易，故力寶及香港華人均毋須獲取股東批准。因此，買賣協議之完成不再受任何條件限制，並預期兩份買賣協議將同時完成。

完成

各買賣協議之完成將同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共同協定之較早日期）落實。賣方並無義務完成出售銷售股份，除非出售銷售股份及兩份買賣協議同時完成。

賣方之承諾

根據各份買賣協議，相關賣方向相關買方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

- (a) 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澳門華人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減值比率應不會高於 2%（及倘有關減值比率高於 2%，則相關賣方須以現金向澳門華人銀行支付超額部份）；及
- (b) 澳門華人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不良貸款比率應不會高於 2%（及倘有關不良貸款比率高於 2%，則相關賣方須以現金向澳門華人銀行支付超額部份）。

賣方就違反上述保證而引致任何索償之責任乃受相關買賣協議所載之限制條文所規限。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就出售事項而言，榮惠、買方及澳門華人銀行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澳門華人銀行股東間之關係。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澳門華人銀行董事會、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之組成

澳門華人銀行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董事將由買方 A 提名、一名董事將由買方 B 提名及兩名董事將由榮惠提名。主席將由澳門華人銀行之董事會推選。

待取得澳門金管局之事先批准後，澳門華人銀行董事會人數在適當時候將由五人增至七人。挑選額外人選及落實時間方面均須經澳門華人銀行董事會考慮及商討後，由澳門華人銀行董事會主席釐定。

澳門華人銀行之監事會將包括三名成員。於訂立股東協議當日，買方 A、買方 B 及榮惠將分別有權委任一名監事會成員。監事會之主席將由監事會成員推選。

澳門華人銀行之執行委員會將包括五名成員。

除若干特定事宜（包括削減股本、澳門華人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之重大變動及澳門華人銀行現有業務之重大變動）須獲澳門華人銀行股東一致批准外，所有事宜均受澳門華人銀行董事會大多數批准所規管，惟適用法例或法規不允許者除外。

完成後，榮惠（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之附屬公司）將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 51%。訂立股東協議後，由於根據澳門華人銀行董事會之建議組成及其他條款，並按照現行之會計準則，澳門華人銀行將作為香港華人及力寶之聯營公

司入賬，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香港華人或力寶之賬目中綜合入賬，然而根據上市規則，澳門華人銀行將繼續為香港華人及力寶之附屬公司。

轉讓限制

股東向第三方轉讓任何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時，將受其他股東之優先購買權限制。倘轉讓股東為買方 A，則買方 A 須確保第三方須向澳門華人銀行之其他股東提出向彼等（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購買由彼等持有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之要約，作為轉讓之先決條件。

融資

在股東協議條款之規限下，買方 A 向榮惠承諾及保證，自股東協議日期起，倘適用法例規定澳門華人銀行須增加其資本，則買方 A 須全權負責及須促使該項資本增加。

出售選擇權

此外，誠如股東協議規定，倘榮惠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 20% 或以下，榮惠將有出售選擇權，可要求買方 A 購買榮惠持有之所有餘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包括所有於股東協議日期由榮惠持有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及榮惠於股東協議日期後所認購之任何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出售選擇權可自榮惠於澳門華人銀行之持股權益成為 20% 或以下當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行使價如下（以較高者為準）：

- (a) 每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 346.15 澳門元（約相等於 335.77 港元）；或
- (b) 根據澳門華人銀行股份資產淨值之 2.53 倍釐定之價格，有關資產淨值乃基於緊接行使出售選擇權前之澳門華人銀行最近期每月管理賬目計算。

行使出售選擇權之權利將不會因股東協議終止或屆滿而失效。

終止

股東協議由其訂立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其後將自動終止，惟出售選擇權將不會因終止而失效。倘股東違反股東協議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及於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未能補救違約事項（以違約事項可予以補救為限），則非違約股東可終止股東協議。

貸款協議

於完成日期，榮惠與買方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榮惠將自買方 A 及買方 B 取得總金額為 279,000,000 澳門元（約相等於 271,000,000 港元）之現金無抵押貸款。貸款協議之年期為十年，可根據貸款協議各訂約方之書面同意予以延期。根據貸款協議，買方 A 及買方 B 將分別借出 99,000,000 澳門元（約相等於 96,000,000 港元）及 180,000,000 澳門元（約相等於 175,000,000 港元）之金額。

各買方表示有興趣於完成日期後隨時進一步收購澳門華人銀行 31% 權益，惟須事先取得澳門金管局進一步批准，且力寶及香港華人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責任，及受各訂約方須訂立買賣協議所規限。因此，根據貸款協議，榮惠可全權酌情(1) 以現金償還貸款；或(2) 透過向買方 A 轉讓 286,000 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及向買方 B 轉讓 520,000 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之方式抵償貸款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亦未確定會訂立協議或股份方式還款會落實進行；且並無簽署有關協議之預計日期。任何出售將須取得澳門金管局之批准，且力寶及香港華人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向買方 A 出售額外股份可能構致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關連交易。

倘榮惠進行股份方式還款，有關澳門華人銀行股份之還款價格將大致上與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之代價相同（即每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 346.15 澳門元）。

倘榮惠及買方進行股份方式還款，榮惠與買方將就股東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澳門華人銀行股東須按各訂約方當時各自之持股量行使其投票權。

於完成日期之其他安排

派付股息

就買方根據貸款協議向榮惠授出十年期之無抵押貸款，訂約各方之意向均為，於完成日期，榮惠將與買方進一步協定，自完成日期起直至(i) 股份方式還款完成；或(ii) 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完成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澳門華人銀行就 806,000 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即現時於澳門華人銀行之 31% 權益）向榮惠作出而其就此收取之任何股息分派（扣除任何稅項（如有）），將向買方 A（就 286,000 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而言）及買方 B（就 520,000 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而言）支付。

買方之彌償保證

由於買方將於完成後參與管理澳門華人銀行，買方 A 及買方 B 各自將於完成日期訂立一份以澳門華人銀行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書，據此，彼等各自共同承諾，自完成日期起直至股份方式還款完成或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完成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向澳門華人銀

行作出彌償保證，總金額為於各財政年度所錄得虧損之 31%。

進行出售事項及出售選擇權之理由及利益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引入於澳門及廣東省擁有強大脈絡之策略性股東，有助擴闊澳門華人銀行之業務領域及提高其長遠增長潛力，而此將對力寶及香港華人以及相關力寶股東及香港華人股東整體有利。股東協議項下之出售選擇權將為力寶及香港華人提供一個在香港華人於澳門華人銀行之權益跌至低於相對較少之權益時，退出於澳門華人銀行之投資之良機。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股東協議、出售選擇權及貸款協議之條款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股東之整體利益。

澳門華人銀行之資料

澳門華人銀行為一間澳門持牌信貸機構，主要於澳門從事銀行業務。

澳門華人銀行根據澳門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淨額	10,377,000 澳門元 (約相等於 10,066,000 港元)	48,821,000 澳門元 (約相等於 47,356,000 港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9,657,000 澳門元 (約相等於 9,367,000 港元)	43,301,000 澳門元 (約相等於 42,002,000 港元)

澳門華人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399,800,000澳門元（約相等於388,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預期收益

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香港華人集團應佔非經常性溢利淨額約 211,000,000 港元（須待審核，且未扣除開支及稅項），此乃根據銷售股份應佔代價與澳門華人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並經計及解除投資重估儲備及相關商譽，但未包括出售選擇權之價值計算。出售選擇權之價值將由估值師於完成日期釐定。

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力寶集團應佔非經常性溢利淨額約 139,000,000 港元（須待審核，且未扣除開支及稅項），此乃根據預期香港華人集團自出售事項產生之非經常性收益之 65.84% 計算。

香港華人股東及力寶股東務請注意，將於香港華人集團及力寶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入賬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須待審核，並將按澳門華人銀行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及出售選擇權之價值並扣除任何附帶開支計算，因此該金額可能與上文所載之數字有所差別。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擬用於香港華人集團之投資及資本開支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 A 於一九八六年在澳門註冊成立，為中國廣東省之「窗口公司」。其主要從事跨境基建投資、管理及發展；粵港澳之環保及合作；粵港澳之人力資源服務以及環保食品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等業務。此外，買方 A 亦於澳門從事保安及物業管理、旅遊及酒店管理業務。

買方 B 為於金融服務擁有豐富經驗之投資者。

有關力寶、香港華人、賣方及 WINPEC 之資料

香港華人為力寶擁有約 65.84%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香港華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華人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項目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各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力寶及香港華人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致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行使出售選擇權由榮惠自行決定，而接納出售選擇權毋須另行支付溢價，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接納出售選擇權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 5%。然而，力寶及香港華人（如需要）將於有關出售選擇權獲行使時就行使該出售選擇權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由於將於完成日期訂立貸款協議，由買方 A（香港華人及力寶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授出之貸款將構成香港華人之關連交易。鑒於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並不以香港華人及／或力寶之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此有關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aria e Cambial de Macau；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澳門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供公眾人士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除下之日除外）；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之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根據相關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DPL」	指	Discovery Plan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力寶擁有約 65.84% 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董事」	指	香港華人之董事；
「香港華人集團」	指	香港華人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股東」	指	香港華人之股份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力寶董事」	指	力寶之董事；
「力寶集團」	指	力寶及其附屬公司；
「力寶股東」	指	力寶之股份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榮惠、買方 A 與買方 B 將於完成日期訂立之貸款協議；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華人銀行」	指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	指	澳門華人銀行之股份；
「買方 A」	指	南粵（集團）有限公司（Nam Yu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或 Grupo de Gestão Participações Nam Yue, Limitada），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 A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就賣方向買方 A 出售 1,040,000 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方 B」	指	楊俊先生；

「買方 B 買賣協議」	指	榮惠與買方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榮惠向買方 B 出售 234,000 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不良貸款比率」	指	不良貸款佔貸款總額之比率，而不良貸款指債務人拖欠任何本金或利息付款最少 90 日之貸款（定義見澳門相關銀行業法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
「出售選擇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將予授出之出售選擇權，可由榮惠全權自行行使，以要求買方 A 按照股東協議之條款購買全部餘下由榮惠持有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買方 A 買賣協議及買方 B 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合共1,274,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佔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49%；
「股份方式還款」	指	透過向買方A轉讓286,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及向買方B轉讓520,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之方式抵償貸款金額；
「股東協議」	指	榮惠、買方及澳門華人銀行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榮惠、Winpec 及 DPL，全部均為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Winpec」	指	Winpe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榮惠」	指	Winwise Holdings Limited 榮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為用於本公佈及僅供說明，港元兌澳門元乃按概約匯率 0.97 港元兌 1 澳門元換算。這並不表示港元或澳門元之任何款項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許起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僅供識別